

## 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適用學校／法人機構）

契約編號（與計畫編號相同）：○○○○○○○○

甲方（計畫資助機關）：農業部

乙方（計畫執行單位）：○○○○○○○○

丙方（合作業者）：○○○○○○○○

為辦理本(○○○)年度「(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及丙方共同出資，補助乙方負責執行，經甲乙丙三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其優先適用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本文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四) 本契約文件相關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照甲方計畫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或另以換文方式約定，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修正時亦同。

### 第二條 計畫內容

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

###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請填全程日期）

(一) 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二) 本計畫係全程審查、分年度核定，每年度期中或期末審查結果為不通過，得準用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終止本契約。

### 第四條 計畫經費金額

(一)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經常門○○○元整，資本門○○○元整），其中補助款○○○元整由甲方在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

項下列支，配合款○○○元整，由丙方支付。經費內容詳如提案說明書之全程經費預算。

(二) 本計畫經費依年度預算編列計有○個會計年度，分配如下：

1. 第一年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元整（含經常門○○○元整，資本門○○○元整），其中○○○元整由甲方在○○○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項下列支，配合款○○○元整，由丙方給付。

2. 第二年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元整（含經常門○○○元整，資本門○○○元整），其中○○○元整由甲方在○○○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項下列支，配合款○○○元整，由丙方給付。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甲方發生年度預算裁減、執行節約措施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或乙方發生年度工作項目調整，致影響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及給撥付方式。

####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撥付方式與條件

(一) 補助款：由甲方每年度分三期撥付乙方（詳如附表一、經費撥款明細表）。

1. 第一年度（○○○年）：

(1) 第一期款：本契約生效後撥付補助款 30 %，計○○○元整。

(2) 第二期款：經期中評核或審查通過，並繳交期中摘要報告，且前期撥付款執行數達 60 %以上，撥付補助款 40 %，計○○○元整。

(3) 第三期款：經期末評核或審查通過，並繳交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研究報告，且已撥款執行數達 60 %以上，撥付補助款 30 %，計○○○元整。

2. 第二年度（○○○年）：

(1) 第一期款：完成年度計畫核定後撥付補助款 30 %，計○○○元整。

(2) 第二期款：經期中評核或審查通過，並繳交期中摘要報告，且前期撥付款執行數達 60 %以上，撥付補助款 40 %，計○○○元整。

(3) 第三期款：經期末評核或審查通過，並繳交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研究報告，且已撥款執行數達 60 %以上，撥付補助款 30 %，計○○○元整。

(二) 配合款：丙方之配合款應於每年度獲甲方通知三十日內（以日曆天計算，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給付至乙方指定之專戶（銀行：○○銀行○○分行，帳號：○○○○○○，戶名：○○○○○○）；若丙方逾期未履行付款義務，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

#### 第六條 計畫經費之支存

(一) 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並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以用於

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其動支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

- (二)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計畫經費處理規定)辦理。除已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外，乙方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衍生其他收入(如專戶存儲之利息、罰款及計畫內所發生之物品、財產及廢料變賣收入等)，應如數繳還甲方。
- (三) 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計畫賸餘款超過計畫總經費10%者，超出部分應予繳回，惟資本門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回。
- (四) 乙方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應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乙方如於本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結束本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手續依據甲方之計畫經費處理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乙方在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預算時，需依據甲方之計畫經費處理規定提出預算變更明細表述明理由，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情事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乙方或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乙丙雙方終止契約；本契約經甲方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函後一個月內，將本計畫未支用之計畫經費(含配合款與補助款)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相關資料返還甲方及丙方。
- (三) 本契約之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四) 如經甲方發現同一研究人員主持計畫(單一或細部)項數超過二項者，甲方得要求其選擇更換主持人或放棄超出二項之計畫。
- (五) 乙方或丙方如與共同執行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合作執行本計畫者，乙方或丙方應監督各共同執行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確實遵守並執行本契約各項條文，並取得其他共同執行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授權乙方代表簽約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俾甲方得對共同執行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加以控管，並享有對其行為直接請求執行之權利。
- (六) 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計畫所需工程、購置定製財物程序及勞務採購**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工程、購置定製財物及勞務採購，應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及審計機關得對乙方有關本計畫之一切收支及財物隨時稽查之。

#### **第九條 計畫經費抽查及財產管理**

- (一) 甲方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本計畫所購置之財產，乙丙雙方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凡經抽查，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三) 乙方對於剔除款有異議時，應於文到15日內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經甲方複核決定之案件，不得申請再議，並應於文到5日內，將剔除款繳還，不得收回入帳再行使用。
- (四) 甲方補助本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乙方，乙方應以標籤註記「農業部補助」字樣，由乙方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其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 (五) 於甲方補助計畫項下，乙方如有購買金額為伍佰萬元以上（含）之貴重儀器，則應納入甲方貴重儀器共同服務平台管理中，並訂定使用服務或收費規定，供學術研究機關（構）使用。

#### **第十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丙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二) 本契約之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丙雙方不得將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且乙丙雙方應與其聘用之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乙方或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刑法、保密協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乙方或丙方應依法追償並應與之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丙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違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亦應負甲方因此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四) 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丙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乙丙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乙丙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丙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但經

由甲方公布或公開後即解除保密之義務。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丙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五) 乙方或丙方及其參與人員有違反前四款之情事時，甲方得限制乙方或丙方及其參與人員 10 年內不得申請或參與補助計畫。

#### 第十一條 期中及期末評核標準

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

#### 第十二條 計畫執行之管制

- (一)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丙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所訂「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及「農業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格式等提供資料。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規定提報執行進度表，如係專案列管計畫，並應遵照行政院管考有關規定，填送執行進度及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有關資料。如經甲方選為實地查核計畫標的，則乙丙雙方應依甲方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 甲方為增進本計畫對農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案後，進行歷年績效評估時，乙丙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紀錄，得列入乙丙雙方往後年度申請計畫評選之參考。
- (三) 本計畫屬於「科學技術」類計畫，乙方應就執行計畫之過程撰寫研究紀錄簿，俾供研發成果之需求；甲方得就乙方撰寫研究紀錄簿情形，做為評估未來計畫經費撥付之參考。
- (四)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與相關參與研究人員未經甲方同意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研發成果者，甲方得撤銷乙方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乙方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及執行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構）之科技計畫 1 至 10 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
- (五) 國家核心科技重要性等級
- 本契約之研究計畫內容非屬農業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 本計畫內容涉及農業 5 項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包含：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等。
- (六) 研究主持人費之支領
1. 研究主持人費之支領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支領人資格及支領標準應依據甲方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支領研究主持人費之研究人員執行機關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3. 研究主持人費支領人員若於計畫執行期間異動，乙方應即將異動情形函知甲

方，其接辦人之主持人費應自實際接辦研究工作並於乙方函知甲方之月份起算，不得追溯。

- (七) 計畫執行期間乙丙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參與人員因執行本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有損害時，乙方或丙方應負完全責任。
- (八) 丙方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其薪資、住宿、膳食、保險等費用應由丙方自行負擔，不得由本計畫經費支應；且丙方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其勞動條件不得違反我國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丙三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 乙方或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或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或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或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五) 乙方或丙方違反前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計畫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或丙方應負責賠

償。

#### 第十四條 違約罰則、損害賠償及履約責任

- (一) 乙丙雙方於履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撥或核減本計畫經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參與人員：
1.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
  2. 執行項目與本契約計畫內容不符。
  3. 實地查訪或查核帳目發現有重大缺失。
  4. 未依甲方計畫管理、會計作業或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執行。
  5. 甲方所提改進建議、注意辦理事項，乙方或丙方不予改進或辦理。
  6. 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 (二) 乙方或丙方違反前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結清並繳回已撥付而未執行或已執行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計畫補助款。如因而致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或丙方應負責賠償。
-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得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乙方如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本計畫經費溢撥者，得限期乙方將溢撥部分加計利息繳回。甲方核減或剔除之項目，乙方應依限繳回。

#### 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一) 歸屬對象：
- 乙方未通過甲方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甲方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歸屬國家所有。
  - 乙方通過甲方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計畫研發成果，依甲方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並依甲方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9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二)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時，乙方應建立相關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並依甲方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由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制度之稽核作業；乙方如為國私立大學者，並應由上開單位、人員與下列人員之一，共同辦理稽核作業：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稽核人員
  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之稽核人員。
- (三)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時，乙方有甲方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

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實施，或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1.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2.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該項授權手續。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報酬歸甲方所有。
- (四) 甲方依前款規定行使權利，應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回復，除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
- (五) 乙方於本契約簽約後，未經甲方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3條規定同意，本計畫研發成果不得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
- (六) 乙丙雙方將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本計畫研發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全力配合。
- (八) 乙丙雙方應於契約結束後，配合甲方（或委託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並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九) 本計畫研發成果計價時，得參考甲方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0條之規定計價，如授權對象為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業者得酌予優惠。
- (十) 本計畫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30%以上之任一丙方，乙方得依甲方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以專屬授權、有償讓與或信託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乙方應於計畫結束1年內報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丙方於計畫結束1年內未與乙方完成專屬授權契約訂定者，或自願放棄專屬授權協商，本計畫研發成果得逕行授權他人。
- (十一) 乙方或丙方違反本條規定，甲方得視情節撤銷執行中之計畫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乙方或丙方之違約人員申請及執行甲方或甲方所屬機關（構）之科技計畫1至10年，情節重大者，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

- (十二) 甲方如發現乙方將計畫衍生之收入隱藏未繳時，除應悉數依限繳回外，並處以未繳金額 2 倍之懲罰性罰款；乙方或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甲方遭致損失，乙方或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損失。

#### **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之發表**

- (一) 乙方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應於發表文章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農業部補助計畫」字樣，並提供甲方備查。乙方如違反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計畫。
- (二) 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格式撰寫及繕印。乙方交付之報告及研發成果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違反該等情事，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處理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賠償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繳還甲方，甲方並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甲方之補助計畫。
- (三) 研發成果如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歸屬甲方時，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1.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為乙方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 30 日內交付甲方收存。其新增員工部分，應於員工到職後 30 日內交付之。
  2.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與其受聘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簽訂該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 30 日內交付甲方。
  3.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之著作人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歸屬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於乙方與其受聘人簽訂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契約後 30 日內交付甲方。
- (四) 計畫內容或成果涉及政策形成或研擬建議、可行性之評估、計畫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其他機關之績效評估，或其他涉及內容敏感者，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丙雙方始能對外揭露或發表。

#### **第十七條 執行成果之查核**

- (一) 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及屆期前，依甲方之規定時間及格式提送期中摘要

報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與研究報告、會計報告，若計畫獲選須辦理實地查核，乙方應予配合辦理。

- (二) 本計畫之研究報告或工作成果如經甲方審查合格，乙方應將研究報告及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依當年度規定或甲方需求，製作成紙本或電子資料檔案（光碟片、隨身碟或可攜式硬碟）送予甲方。
- (三) 執行成果如與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內容不符或有瑕疵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修正完成。
- (四) 乙方或其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訂定期中及期末之評核標準及審查研發成果。
- (五) 審查研發成果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丙雙方應有善盡告知之義務。

#### **第十八條 侵權行為之規範**

- (一) 乙丙雙方履約，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其有侵害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或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乙丙雙方執行本計畫時，無論研究、開發或自國內外引進、授權或購買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釐清該技術、知識、資料或權利等之合法性。
- (三) 乙丙雙方應擔保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四) 乙丙雙方保證依本計畫所交付之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或丙方交付之本計畫研究成果致遭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乙方或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之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甲方如因乙方或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物，遭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或丙方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標的物不再侵害他人權利。
  - 2. 乙方或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繼續使用該標的物。
- (六)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或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相關權益，概由乙方或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或丙方負擔。

#### **第十九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丙雙方如未依本計畫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執行或更正時，甲方得通知終

止契約。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是乙丙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協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通知終止契約。
- (三)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丙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 本契約經依前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丙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丙雙方負擔。無洽其他機構完成之必要者，得核減或追回計畫經費。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 乙丙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丙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計畫經費。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丙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丙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丙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七) 乙丙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補助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計畫經費中扣除。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甲乙丙三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九)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十) 乙方如係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聘用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年齡限制應依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規定辦理。
- (十二) 乙方所聘（雇）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丙方若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退出，嗣後不得主張對本計畫研發成果有任何權利，且丙方已支付之配合款則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乙丙雙方應依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愛護動物態度，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

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由乙方或丙方負完全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乙丙三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民法與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本契約或三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2. 甲乙丙三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資訊安全

- (一) 乙丙雙方投入本計畫之人員，均應依甲方之規定簽訂保密切結書（詳如附表二），惟該切結書因含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請於簽訂後由乙方併同丙方資料另案函送甲方存查，簽訂切結書之人員另登載於保密切結書清單（詳如附表三）併入契約裝訂。
- (二) 乙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之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保有對乙丙雙方執行稽核的權利。甲方得視需要，就委外系統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及通訊與作業管理等，至乙方或丙方進行實地稽核作業。
- (三) 乙丙雙方對甲方之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
- (四) 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乙丙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
- (五) 乙丙雙方為執行本計畫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六) 本系統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為高中普級。乙丙雙方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符合該分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 (七) 乙丙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訊安全的要求。
- (八)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

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因程式撰寫或安裝設定不當，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立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乙方應於甲方提出書面需求時提供其開發之Web應用程式源碼檢測服務，並完成複測，其服務內容需符合或達到下列功能：

1. 支援 PHP、ASP、J2EE (Java 全系列含 JSP) 及 .NET (C#, VB.NET, ASP.NET) 程式語言。
  2. 支援 OWASP 「跨網站腳本攻擊 (XSS)」、「SQL Injection 資料隱碼攻擊」、「命令注入攻擊 (command Injection)」、「惡意檔案執行 (Malicious File Execution)」、「不安全物件參考 (Insecure Direct Object Reference)」等程式源碼弱點安全問題之檢測。
  3. 源碼檢測結果與報告須提供完整的源碼弱點安全問題，檢測結果報告須包含下列資訊：
    - (1) 程式源碼弱點所在之程式源碼片段、行數。
    - (2) 導致程式源碼弱點之函式名稱以及變數等。
    - (3) 程式源碼弱點安全漏洞說明與修復建議，協助程式開發成員修補漏洞。
  4. 程式源碼檢測結果與報告書應支援 HTML 與 PDF 格式。
- (九) 乙丙雙方開發、測試系統時，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原則，不得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原始碼、測試資料等內容揭露與本案無關人員。必要時，甲方得前往乙丙雙方開發、測試場所檢查系統開發之資訊安全保護狀態，乙丙雙方不得拒絕。
- (十) 乙丙雙方進行系統測試時，應自行建立測試資料，不得使用真實資料進行測試。
- (十一) 乙丙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揭露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本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
- (十二) 乙丙雙方進行資料轉換時須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的資料庫。
- (十三) 開發、測試本系統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甲方提供時，乙丙雙方應依甲方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乙丙雙方應另行提出申請。
- (十四) 乙丙雙方僅可存取本系統之資料與其相關之電腦資產，下列之功能項目，使用時需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執行。
1. 本系統資料庫更新、維護。
  2. 本系統資料庫使用權限之異動。
  3. 其他有關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等權限之異動。
- (十五) 乙丙雙方因處理本案，需存取甲方之資訊設施，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

得為之。

- (十六) 乙丙雙方因處理本案，需攜帶資訊設施連線甲方網路，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為之。乙丙雙方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即通報甲方，並按甲方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處理。
- (十七) 乙丙雙方未達資安基本要求之服務水準時，甲方得依違反下列服務水準要求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 每季不得超過3次開發系統程式異常，超過3次以上按次計罰，每次計罰新台幣3,0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2. 每季不得超過累計異常總時數24個工作小時，異常總時數超過24個工作小時以上按時計罰，每小時計罰新台幣1,0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
  3. 系統經行政院辦理的政府甲方(構)資安相關演練及甲方模擬滲透測試，被模擬入侵成功，按次計罰，每次計罰新台幣6,0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專案期間累計超過1次者，加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4. 系統遭駭客入侵攻擊成功，按次計罰，每次計罰新台幣1萬元整懲罰性違約金專案期間累計超過1次者，加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5. 系統錯誤或瑕疵修正，乙丙雙方於接獲通知或發現翌日起20個工作日內應完成修改，情況特殊者，甲方另行通知修改期限逾甲方同意修改期限仍未完成修改者，按工作日計罰違約金，每日計罰契約金額1%。
- (十八) 乙丙雙方須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並於帳號密碼登錄畫面提供機器人驗證。原則上必須使用唯一識別碼登入，非必要不得使用特權帳號（administrator 或 root）登入，若有使用特權帳號之需求，須告知甲方原因與目的，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施行。
- (十九) 乙丙雙方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等遭侵害情事時，必須於第一時間通報甲方，並說明所採取之緊急因應措施與事件影響程度，並應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 (二十) 甲方每季執行一次主機弱點掃描與網頁弱點掃描，乙丙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修補工作。
- (二十一) 若系統建置地點不在甲方管轄之區域，乙丙雙方於維運、保固期間必須記錄以下資料，且依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審核：
1. 主機管理者登入系統之存取行為，至少應包括主機登入登出紀錄。
  2. 系統管理者登入系統之存取行為，應留存必要的軌跡紀錄。
  3. 資料庫管理者登入系統之存取行為，至少應紀錄所執行SQL指令。
  4. 視甲方要求之側錄紀錄。
  5. 專案範圍內主機、系統及資料庫的權限帳號清單，並註明使用者單位與名稱。

6. 每天（非每天備份者，需經甲方同意）備份成功或失敗紀錄。
  7. 備份資料還原測試成功紀錄。
  8. 變更管理者密碼（8碼以上）紀錄。（若擷取螢幕畫面須包括變更時間）。
  9. 主機最新修補程式（patch）與最新病毒碼日期。
  10. 乙丙雙方須確保上述紀錄未經竄改、變造或刪除，一經查出，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程度及受損害之程度，視同違約究責。
- (二十二) 使用者密碼長度及複雜度必須符合甲方「使用者註冊、登入與密碼管理指引」之規定，並以程式強制使用者遵守；密碼不得以明碼方式儲存及顯示。
- (二十三) 乙丙雙方於對外服務的系統或網站主機中，不得放置不必要之原始程式碼及備份檔。
- (二十四) 系統若有上傳檔案功能，需限制上傳檔案格式，且不得為執行檔，並將上傳之目的資料夾權限設定為「不可執行」。
- (二十五) 非經甲方同意之系統，不得使用已終止支援（End of Support）服務之資訊產品，且乙丙雙方須配合甲方因應資訊產品終止支援（End of Support）服務之措施，進行系統升級（調校）作業或改用其他資訊產品。
- (二十六) 乙丙雙方須配合甲方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使系統能同時符合 IPv4 及 IPv6 雙協定之架構。
- (二十七) 系統必須於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環境之個人電腦皆可正常運作。
- (二十八) 系統應避免使用 Active X 元件，若無法避免，所使用之 Active X 元件皆應具有有效數位簽章，並至少須通過 IE 瀏覽器的驗證。
- (二十九) 系統不得使用 SSLv2、SSLv3 通訊協定，服務傳輸安全協定需支援 TLS1.2（含）以上。
- (三十) 伺服器主機必須置於受門禁保護之機房或管制室，不得置於開放辦公區。
- (三十一) 系統應符合下列個資保護要求：
1. 存有個資之系統必須留存管理者與使用者軌跡紀錄，必要時得視甲方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系統應採用資料隱碼技術，個人資料中涉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者，應遮罩後 4 碼，並以\*號表示，列印資料時亦應以相同方式處理。但屬業務需求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系統應以安全連線方式存取系統個資資訊（例如:https 或 sftp 等）。
- (三十二) 乙丙雙方所交付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甲方並得視需要要求乙丙雙方提出切結書或至乙丙雙方端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有關資通訊產品定義如下：
1. 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

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2. 資通訊設備：指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影像攝錄設備、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設備等。
3. 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 第二十三條 個資保護

- (一) 乙丙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訂定個資保護管理相關的政策與程序，及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參與人員執行安控措施，並履行契約中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責任。
- (二)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甲方得要求乙丙雙方提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說明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另說明受託機關如何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要求，善盡個資保護管理之責。
- (三) 乙丙雙方至甲方處所工作時，應遵守甲方「個資保護管理政策」相關規定。
- (四) 乙丙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實施委外監督作業，並應定期向甲方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狀況報告。
- (五) 乙丙雙方應防止個人資料洩漏及盜用，並禁止為契約範圍外之影印、複製、加工及利用等情事。
- (六) 乙丙雙方提供服務或系統（網站）於發生個資外洩或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等侵害情事時，必須即時通報甲方，並說明事件發生原委、所採取之緊急因應措施與事件影響程度。若有任何損失發生，則須負賠償責任，並應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 (七) 乙丙雙方若要將個人資料相關作業再委託其他機關，必須徵得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複委託之機關亦應遵守本契約所要求之個資保護管理相關規範。
- (八) 乙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並啟動退場機制時，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銷毀與刪除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 (九) 本計畫過程傳遞之資料載體（包括但不限於隨身碟/可攜式硬碟/光碟片等儲存媒體）於使用完畢，必須確保資料已於載體中以無法復原方式刪除或銷毀。
- (十) 甲方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至乙丙雙方處所，就個資保護之實體安全、存取控制、通訊與作業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要求，與乙丙雙方所提交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進行稽核作業，乙丙雙方不

得拒絕。

## 第二十四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甲乙丙三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丙三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四) 乙丙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性別、種族或弱勢團體人士歧視之情事。
- (五) 乙丙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契約事項之人員。
- (六) 乙方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乙方為大專院校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乙方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甲方核准後始得約用。
- (七) 乙丙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或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八) 甲乙丙三方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本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九) 契約正本3份，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乙丙三方及相關機關（構）、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 本契約自甲乙丙三方代表或其指定授權簽約人簽署後生效。

(114年2月10日修訂)

立契約人

甲方：農業部 (印信)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乙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丙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簽 訂

(114年2月10日修訂)

## 經費撥付明細表

附表一

○○○年度「(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經費撥付明細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名稱	第一期 (30%)		第二期 (40%)		第三期 (30%)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							
合計							

備註：

1. 每期請款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無需分經費門)，並依期別將收據或發票寄交資助單位(甲方)，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2. 執行單位(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需要先行辦理採購程序或墊付不足之經費。
3. 前期撥付款之經費執行率需達60%以上始得核撥第二及三期款。

## 經費撥付明細表

附表一

○○○年度「(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經費撥付明細表

單位：元

執行單位名稱	第一期 (30%)		第二期 (40%)		第三期 (30%)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							
合計							

備註：

1. 每期請款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無需分經費門), 並依期別將收據或發票寄交資助單位(甲方), 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2. 執行單位(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需要先行辦理採購程序或墊付不足之經費。
3. 前期撥付款之經費執行率需達60%以上始得核撥第二及三期款。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

(個資不顯示)

(個資不顯示)

○○○

(個資不顯示)

(個資不顯示)

○○○

(個資不顯示)

(個資不顯示)

○○○

(個資不顯示)

(個資不顯示)

(請自行增減列)

立切結書人所屬機構/公司行號名稱：

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聯絡電話及地址

○○○○○○○

○○○

○○-○○○○○○○

○○○○○○○○○○○

機關(構)/公司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 日 簽 訂

